



傅忠：以性别控制为窗口透视伦理和科技的关系

以性别控制为窗口透视伦理和科技的关系

南京大学哲学系 傅忠

一、性别控制的生理学、遗传学基础

性别控制是一种选择后代性别的技术与手段，它是以现代生命科学理论与技术为基础发展起来的。然而，性别控制的这种思想或是意识却是亘古就有的。早在3000多年前的古代埃及，人们就试图选择后代性别。公元5世纪，犹太教口传的法律汇编《塔木德》中也曾提到，把婚床按南北方面放置，有利于怀男孩。除此之外，在其他各国也流传着很多选择性别的方法。虽然，这些说法在现代人看来，根本没有科学依据，但它毫无疑问地表明了性别控制的这种思想和意识具有悠久的历史，虽然如此，这一技术在古代却是相当的成熟，直到近现代，生命科学理论与技术的不断发展与成熟才使性别控制更加有效。

当前，性别控制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主要是为了解决人类控制伴性和受性别影响的遗传疾病，这也正是性别控制技术作为合理存在的生理学、遗传学基础。众所周知，在决定后代性别中起关键作用的是性染色体。而有一些遗传疾病是和性别有关的，归根也就是与性染色体有关，比如红绿色盲这一性连锁隐性遗传病便是其中一个例子。红绿色盲这一性连锁隐性遗传病是X染色体相关性疾病[1]，其致病基因位于X染色体上紧密相邻的两对等位基因：红色盲基因（prort）和绿色盲基因（deut）。

由此可见，只有女性体细胞中的两条X染色体都带有致病基因，她才会成为红绿色盲患者，如果她只有一条X染色体带有致病基因，那么她仅仅是致病基因携带者。但男性不同，他只有一条X染色体，一旦X染色体带有致病基因，他必然成为红绿色盲患者。诸如红绿色盲这一性连锁隐性遗传病的X染色体相关性疾病已经发现的有上百种，例如：血友病、自毁容貌综合症等等。如果检查出胎儿已经患上某种严重的性连锁隐性遗传病或者通过分析知道某种性连锁隐性遗传病的遗传方式，那么，通过性别鉴定之后，就可以进行选择性流产掉某些胎儿，即所谓的性别控制。

因此，性别控制在预防先天遗传性疾病或缺陷新生儿上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但是，性别控制本身就伴随着流产等一系列颇具伦理争议的做法，更有甚者，滥用性别控制技术带来的伦理问题也使这一技术的合理存在遭到质疑。

二、生命的神圣尊严与生命质量的对话

——性别选择本身存在的伦理争议

正如上文所说，性别控制本身就伴随着选择性流产等一系列颇具伦理争议的做法，因而它本身也就必然会引起伦理争议，这主要集中于被选择性流产的婴孩是否具有人的道德地位，是否具有尊严，是否具有生存的权利等等。对此，具有不同价值观的人必然有不同的认识和看法，归纳起来，无外乎有以下几种：生命神圣论、生命价值论和生命质量论。

持有生命神圣论的人认为，生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每一个类个体均是上帝的模本，因此，每一个人均享有一种独特的尊严和地位。任何一个人，不论是成人还是人类胚胎，都拥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受到保护的权力。虽然这一观点来源于基督信仰，有着宗教神学的意味，但是我们不能忽视它存在的重大影响。正是基于这种信仰，据调查，有15%-20%的德国妇女坦然接受，无论胎儿患有什么样的先天性疾病，她们都打算维护其生存。[2]在这一观点中，人类胚胎或者说是胎儿是作为人类生命的一

种形式存在的，其本身也就拥有人的道德地位。人类胚胎或者说是胎儿，他们都具有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人的全部潜能，从生物学意义上讲，他们显然已经属于人类大家庭的一员，因而，他们享有人所特有的尊严。这种人人分享的人的尊严，正如康德所说是毋庸置疑的、无价的，拥有一种绝对的内在价值。借用黑弗之言，“这样一种尊严是最高物，既无法提高也不容贬损，另外也是不可丧失的。”[3]在这里，人类胚胎或者说是胎儿，都得到了作为人应该享有的尊严的论证。因此，不论是胎儿患有什么样的遗传性疾病，如果对其加以舍弃在道德上是不可以接受的。

而现代生命价值论和生命质量论则更加强调人存在的社会价值和意义。它们认为，一个生命质量极其低的人，他对社会的价值也就必然小，甚至有可能对社会还是负价值。他的存活不仅仅是个人与家庭的不幸，甚至为了让他生存不得不动用大量的社会资源。这就表示他不仅没有为社会和他人承担义务，相反，却要不断地向社会和他人索取，给社会和他人带来沉重的负担。因此，现代生命价值论和生命质量论不光承认生命本身的存在，更加重视生命存在的社会价值和意义。因而，在他们看来，患有各种严重、致命遗传缺陷胎儿的淘汰在道德上得以成立。但有人提出，现代生命价值论和生命质量论的这种观点实质是反映了社会无法为残障的孩子提供足够的资金帮助的无奈之举，相反，却把责任推给无辜的孩子，因此，人们总想把这些患有各种严重、致命遗传缺陷的胎儿消灭在胚胎阶段或是出生之前。

我个人认为，阻止携带有严重遗传性疾病基因或是畸形的孩子出生，是一件利国利民的事情。对于胚胎或是胎儿中的基因导致的疾病不能听之任之，进行性别选择是社会文明与进步的一种积极主张。面对客观存在的严重缺陷基因，人们有必要，现代医学也有责任与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和对策，这是医学进步的反映，也是人类社会走向更加文明的必然趋势。我们不应当单纯像生命神圣论那样，过分强调生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也不应当单纯地宣扬患有各种严重、致命遗传缺陷的胎儿有平等出生的权利，这只是一种带有浓厚宗教色彩的陈旧伦理观念。对社会、对患有各种严重、致命遗传缺陷胎儿的家庭是否真正具有加值和意义，是值得怀疑和深思的。

究其上面的争论归根结底，被选择流产的婴孩是否具有人的道德地位，是否具有尊严，是否具有生存的权利等问题的争论是有关“人”这一个核心概念的争论。人类胚胎或是胎儿是否是“人”？对此问题，也产生了许多不同标准和观点。

从生物学和社会学意义上来划分，对于“人”这个问题就会产生不一样的结论。从生物学来看，只要精子和卵子结合形成受精卵，生命也就诞生了，即是说人类胚胎或者说胎儿，他们都具有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人的全部潜能，从生物学意义上讲，他们显然已经属于人类大家庭的一员，因而，他们享有人所特有的尊严，这也是生命神圣论的理论支撑点。但是，从社会学意义上去讲，作为一个独立的人就必须有独立的自我意识，而不是以精子和卵子是否结合形成受精卵来加以判断。只有一个拥有了独立意识的生命个体，才具有不容侵犯的生命权。就如辛格所说，“一位个体的生命，一个理性的、自我意识的生物，拥有着一种与纯粹感知生物不同的独特的价值。”[4]胎儿没有自我意识，也没有拥有一系列与未来相涉的希冀，没有相应的求生兴趣，所以他不能成为享受生命权的个体。[5]

对于“人”的概念的不同划分也会导致性别选择的伦理争议，因而，按照不同的标准，站在不同的立场，就会产生不一致的结论。如果按照生物学意义和生命神圣论，就会得出不论是否是患有各种严重、致命遗传缺陷的胎儿都应该享有人的道德地位、人的尊严以及人的生存权利等结论；而按照社会学意义，既然胎儿都不是享有生存权利的生命个体，那么淘汰患有各种严重、致命遗传缺陷的胎儿，进行性别控制是合理而道德的，虽然这一理论可能导致杀婴现象的增加。我想，不管怎样，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伦理道德规范的制定，必须严格遵循“人类的进步，文明的发展”的准则。只有这样，才能减少伤害，达到科学技术与伦理道德的和谐发展。也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因为伤害带来科学技术与伦理道德的冲突和争议，进而真正解决伦理问题。

三、滥用性别选择技术的原因及其社会危害

除了以上本身由性别控制技术带来的争议以外，滥用性别控制技术带来的伦理问题也使这一技术的合理存在遭到质疑。性别控制在当前主要应用于解决人类控制伴性和受性别影响的遗传疾病，然而，由于经济原因或是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利用性别控制技术流产女婴的现象时有发生。而由此引起的一系列问题不仅仅是伦理意义上的了，已经成为严重影响人们各方面的社会问题，尤为突出的就是男女性别比例失调，进而带来的一系列相关的社会问题。

造成这种情况，尤其多方面的原因，主要是落后思想和传统习俗在作祟：

首先，重男轻女思想在世界许多国家与地区，都深入人们的骨髓。比如在我国和韩国等笃信儒家思想的国家里，“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思想深入人心，为了延续香火，家中非得生一个男孩不可。这

种思想由来已久，儒家大批思想家都主张“人丁兴旺”，“多子多福”，把人口多少作为“家业兴旺”的主要标志。到了孟子，提出了“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祈求“多福多寿多男子”。到了汉朝董仲舒，更是竭力鼓吹重男轻女，认为男尊女卑天经地义。到了封建社会后期，没有儿子无法传宗接代思想就根深蒂固了，即使女儿再多，也会被视为断子绝孙。因此，我们不难看出，为什么那么多人希望通过性别鉴定，选择男婴，流产女婴的现象屡禁不止。

其次，在广大农村地区，男性代表强大的劳动力，这是由生理差别所导致的。在农村，由于生产力低下，男性仍然是创造劳动价值的主要成分。同时，现在虽然强调男女平等，但在农村，在赡养父母祖辈方面不可能做到男女平等，男性仍然是赡养父母祖辈的主要承担者，“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思想占有很大的市场。因此，为了自己年老后的生活保障，许多家庭就要求生育男孩，流产掉女婴。

最后，还有一些传统习俗难以克除。比如新旧交替、传统与现代共存的历史过渡时期的印度，许多家庭受到以印度教为主体的文化和价值观影响，认为女婴会为家庭带来不幸。因此，在印度流产女婴的现象比较突出。

面对这一现象，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都采取了相应的政策和措施，但是收效甚微。这一现象没有任何好转的迹象，由此带来的相关问题也愈演愈烈。由于两性比例失调，男性人口过多，女性作为一种稀缺资源，必然会引起男性同期群之间和同期群的内部产生剧烈的冲突和争斗。一是夫妇之爱的专一婚姻道德将受到严峻的挑战，买卖婚姻可能增多，拐卖妇女、性犯罪、道德败坏者将大幅度上升，婚姻道德危机四伏；二是生育道德将严重扭曲，在生育过程中重男轻女、传宗接代、“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等不科学的生育观和生育文化又反过来对性别比例产生重要影响，形成恶性循环；三是家庭结构的道德弱化和结构的不稳定，在性别比例持续失衡的情况下，整个社会愈来愈多的男性找不到婚配女性，男性单身家庭和晚期核心家庭将急剧增多，同时带来的出生率降低、社会老龄化速度加快等一系列问题都将造成社会的不稳定。以上这些社会问题，最终会必然影响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国力的盛衰。

对于如此严重的问题，我们应该如何解决呢？我认为，一方面，应该从根本上破除那些落后的思想和传统习俗的影响，树立科学的生育观和生育文化；另一方面，则是从伦理与科学技术的关系角度出发，强调伦理对科学技术的规范作用。这就是笔者第四部分探讨的内容——科学技术与伦理道德的关系。

四、科学技术与伦理道德的关系

新科学、新技术的迅速进步正在引发社会伦理的危机，尤其是20世纪后半叶新兴发展起来的生物技术、生命科学等直接冲击着社会诸多伦理规范。诸多重要伦理规范都受到了新科学、新技术发展来自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重大挑战。在应对新科技对伦理规范发起的挑战方面，伦理道德应该采取怎样的举措呢？我认为，应该把科学技术引入到伦理的模式之中，用伦理道德进行规范和指导，或者说从伦理道德的视野去审视人类的科学技术活动，以便树立科学的伦理道德观，并用这种伦理道德观去规范人类的科技活动。

首先，科学技术与伦理道德为什么会发生冲突呢？个人认为，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新科学技术与伦理之间的冲突，其根源应该是人的理性与情感的冲突。作为情感和理性智慧统一的人类，既有对未知世界无尽追求的渴望，又有无法把握命运时候心灵寄托的需求。作为智慧的理性方面往往体现对未知世界无尽追求的渴望即对科学技术发展的追求，而情感的一面则表现为对命运无法把握时心灵寄托的需求即对哲学伦理等社会现象的思考，不懈追求对自己命运的掌控。从这一角度来讲，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伦理的变化是人自身两面性的重要表现之一。

第二，新科学技术与伦理之间的冲突还表现在，他们在哲学意义上是一种矛盾关系。一方面，科学研究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总是冲击人的伦理观念，并且引起伦理观念的改变，科学研究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最终会改变伦理规范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伦理规范随着科技成果被接受的范围扩大而不断演变；另一方面，人类伦理规范的有效性总是限制科学的发展。但是，经验的历史表明，以伦理规范限制科学研究是没有道理的，也是没有可行性的，只有打破了旧的伦理界限，科学研究才能发展，社会才能进步。因此，我们应该看到，科学技术和伦理规范这种在哲学意义上的矛盾只是暂时的，可变的。

最后，新科学技术与伦理之间的冲突，本质是人性原则和技术原则之间的冲突。例如，就像上文提到的性别控制中所涉及的选择性流产这一问题，其本质的冲突就是一种人性原则和技术原则之间的冲突，即在被认为是人性原则（如生命神圣、人类尊严等）的东西与被认为是技术原则（如生命质量等）之间的冲突。对于这种冲突的解决方式是修正人性原则以适应技术原则或者修正和限制技术原则以适应伦理原则。

既然科学技术和伦理道德必然发生冲突，那我们应该如何去消除或是减少这种冲突呢？我个人认

为，应该促使两者和谐发展，把科学技术引入到伦理的模式之中，用伦理道德进行规范和指导，或者说从伦理道德的视野去审视人类的科学技术活动，以便树立科学的伦理道德观，并用这种伦理道德观去规范人类的科技活动，最终使两者达到和谐发展的统一。

第一，伦理是一种作为人的“善”的标准的社会规范。正是基于伦理的规范，人们对自己的行为做出预期，并在预期中获得安全感和情感上的满足感。但是，伦理一旦成为既定的社会规范，它同时也必然是对科学技术发展的一种束缚和制约。而科学研究和技术的革新都是理性思考的结果，是人解放自己的一种手段和途径。科学研究的深入和技术的进步都是随着科技总量的增加而不断加快前进的步伐的，尽管不是每个时代的科技成果都是划时代的，但我们可以说，科技的发展具有革命性的特点。因此，科学技术的发展相对于伦理道德的发展具有不平衡性。然而，科技和伦理发展两者统一性的基础是科学研究引起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的发展又引起上层建筑的改变，从而引起伦理的变革。在新的伦理基础上，科技和伦理两者会达到暂时的统一。因此，科学技术是人的社会伦理规范形成过程之中的革命性因素之一，也是社会伦理规范渐进过程中的变化的重要因素，在这个意义上说，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引起了社会伦理的螺旋式上升。两者的矛盾和冲突会在新的社会伦理规范中达到统一。

第二，针对引发伦理观念危机的科学技术的进步，我们应该采取重点保护科学研究的权利，不对科学研究进行干涉的态度。但对于那些伤害人的伦理情感，可能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科学技术应该加以控制和干涉。而对于滥用科学技术造成伦理问题以及社会危机的行为，则更应用伦理道德进行规范和指导。就如上文所说的滥用性别控制技术造成性别比例严重失调的例子，我们就应当加强在性别控制技术应用中的伦理道德规范和指导，甚至加以法律的效力，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 申宗侯、瞿涤主译：《伦理观解读人类基因组》，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2] 李春秋著：《当代生命科技的伦理审视》，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 [3] 李庆臻等人著：《现代科技伦理学》，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 [4] 高崇明、张爱琴著：《生物伦理学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 [5] 刘学礼著：《生命科学的伦理困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年版。
- [6] 邱仁宗等主编：《21世纪生命伦理学难题》，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原载：单继刚、甘绍平、容敏德主编：《应用伦理：经济、科技与文化》，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1] X染色体相关性疾病：X染色体具有特殊的作用，男性仅有一条（XY），而女性则具有两条（XX）。如果男性的那条X染色体发生突变，可引起遗传性疾病；而女性因为具有两条X染色体，故具有固有的补偿机制：统计学意义上，半数细胞有“健康”的X染色体。因此，女性只是携带者，一般不会出现与X染色体相关的遗传缺陷性疾病。而男女双方均有缺陷X染色体者婚配后，在其后代的女性中，则存在两条突变的X染色体配对的可能性，因此女性也会患上X染色体相关性遗传病。然而，相对来说遗传病发生在男性的概率比女性大。

——[英]让·弗朗西斯·马蒂著：《伦理观解读人类基因组》，申宗侯、瞿涤主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88页。

[2] 甘绍平著：《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4页。

[3] 黑弗著：《谁的尊严》，载于《时代周报》2001年第6期。

[4] 辛格著：《实践伦理学》，斯图加特1994年第2版，第123页。


[5] 辛格以“意识的发展水平”为依据的生命三分法：

第一类，无意识的生命。指没有感觉和体验能力的生命，在辛格看来这种生命没有价值，也不配享有受保护的权利。

第二类，有意识的生命。指能够感知到快乐与痛苦，但没有自我意识的生命，因而同样不应享有生命的权利。

第三类，有自我意识的生命。在辛格看来，拥有自我意识的生命就会产生对未来的某种愿望并怀有求生欲望、兴趣，因此，他具有了生命的价值和意义，享有生命的权利。

——辛格著：《实践伦理学》，斯图加特1994年第2版，转引自甘绍平著：《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ethics@yahoo.com.cn